

春天的声音

□ 岳 馨

河里的水活了，风从东面、南面吹来，吹在我的身上，抚过我的脸庞，牵动我的头发，使我有一种很舒服的感觉从心底里面洋溢出来。多少年来，在中央空调的机械温度中，我几乎忽略了春天的到来，迟钝了感受春天的肌肤，以为春天只是一瞬间的事情，像划过夜的天空的灿烂的流星，短暂的只有赞美的歌声。

冬天到了，春天还会远吗？这是诗人在憧憬未来。我没有做诗人的命运。我把所有紧闭了一冬的门窗，完全的打开，让春天的风穿堂而过，把冬天残留在室内的寒气，机械在春风里，渐渐地化为一种暖意，一点一点地渗透进我的呼吸中。我伸展四肢，春风里还没有发芽的树木，不再像冬天西北凛冽的寒风吹过来时那么僵硬的摇晃着整个身体，而是变得有弹性了。

在春风里，我喜欢到水波荡漾的河边散步，看着那些白悠悠的水，反射着温暖的阳光，河面上有两只野鸭在追逐，“春江水暖鸭先知”，我站在河边，感受着春天，感受着这春天正在响起的美妙旋律。

我向前走着，正如我的思绪也在不停地向着远处走去。四周是已经泛绿的田野，湿润润地田野正在蒸腾着土地の香甜。我看见一只野雉在田野里咕咕的叫着，美丽的羽毛油光发亮，它缓慢地移动着脚步，呼唤那些掩藏在去年枯草中的母鸡。这也许就是我在冬天里看见的那一只野雉，在整个冬天气它掩藏了踪迹，在光秃秃的田野里，在寒风中，它是怎样度过的呢？它的叫声并不悦耳动听，甚至可以说是单调枯燥，但是它给我的感受却是表现出了一种激荡人心的生机。

在田野上，我之所以能够常在田野的附近漫步，是因为我工作在这里，我看见那些在田野里忙碌的人们和他们身边拉犁的老牛，以及这里的新鲜空气，明亮的天空都让我感到每一天的日子都是新鲜的。放牛的张老汉，初次见面就有了乡村人特有的热情，这种热情立刻拉近了我与他之间的距离，过不了多久就和我熟识了。我们能聊很久一会儿，什么都谈。我们在田野里的田藤上坐着，像是天地间自由生长的两棵草，在春天的风景中，我们并不比田野里返青的麦苗有什么特别之处。

在田野上我能听到一种鸟在鸣叫，鸟飞得很高，叫声却显得悠扬顿挫，不紧不慢，看不清是什么鸟，但是听声音我立刻就分辨出那是一只提醒人们播种的鸟。张老汉仰头看着天空，我估计用他那双昏花的眼肯定看不清天空中飞的是什么鸟，我也只是能看清这鸟的大概的轮廓，就是连颜色也不能肯定，但是张老汉回过头来肯定的对我说，这是一只“布谷鸟”。布谷鸟飞得很远了，我们依然还能听得到它清晰的鸣叫声——播谷，播谷，播谷播谷。牛在吃草，我们在倾听着，两个人，一个老人和一个青年人，都在若有所思地倾听着，我不知道张老汉在听什么，我下意识地揣测，他听的一定是丰收时挥镰割麦的声音。

在春天里，一切都在欣欣向荣，推开窗，你就能听见春天的声音。

红

□ 初 雪

红是我的一个朋友。与她曾经有过一个约定，就是为她写本书。

那天接到红从外地打来的电话，她告诉我，她怀孕了，人工授精，准备做母亲了，单身的。这就是红的抉择，她已经走得越来越远了。

印象里，红的脸上永远都是红润的，仿佛是被云霞浸染过，这显然是薰香过度的结果。与所有有钱的女人一样，红喜欢在自己脸上、身上折腾。几年前，她做了丰胸手术，后来又拉了皮、抽了脂，身材永远都是那么亭亭玉立，岁月仿佛是风在她的脸上轻轻拂过，留不下痕迹。但是她的眼神出卖了她，无时无刻不在告诉人们：这个女人是有过去的。

所有的人都有过去。所不同的是，有人的过去似过眼烟云，过去了也就过去了；有人的过去似如影随形，永远也走不出它的影子。红显然属于后者。

红是被她的情人带人我们这个圈子的。红喝酒很猛，但量不大，很容易醉。一醉就讲她失败的婚姻。她说她嫁的那个男人毫无感情的成分，纯粹为了报恩。报什么恩，不得而知。看来，红并没有醉，不过是以醉的形态进行着情感宣泄。

红的那个情人比红小，能写点诗歌和散文，有老婆和孩子，家境不是很好。我们都看得出来，他吃红的用红的，他们长不了。果不出所料，很快他们就闹翻了，原因是那个男的要红为他买一辆汽车，红拒绝了。

失恋的那段时间，红的情绪很低落，常常喝得烂醉，不喝醉就无法入眠。一个淫雨霏霏的下午，在南山咖啡馆，她选择我作为惟一的倾诉者。

她说，她在20岁时被人强暴过，因为报案维权而闹得满城风雨，结果是弄得自己身败名裂，一直到28岁才把自己嫁出去。

我终于明白了，她为什么说她的婚姻是一场报恩的游戏。为了报恩，她拼命挣钱，挣来了房子挣来了车子挣来了产业；为了报恩，她承担了夫妻红白喜事的一切费用；为了报恩，她甚至去做了丰胸手术。尽管她是那么努力，但一开始的不平等，早就埋下了婚姻失败的种子。后来，她有过多很多情，每次她都很投入，为了讨他们的喜欢，她去拉了皮抽了脂，可换来的只有对男人一次又一次的失望。她很爱那个小情人，甚至想为他生个孩子而不要任何名分。可是，当她把自己怀孕的消息告诉他时，他便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她一个人去做的人流手术。她拒绝了无痛人流，当冰冷的刮宫器进入她的子宫里时，她没有感觉到疼，而是看见了一片血红，她知道那是她的处女红。红的处女血红充满着恨，这是我的宿命，我将永远负罪而行。

“我不会再跟男人睡觉了。”她说。我无言以对。

有一天，我从电视里看到了曾经轰动一时的“潘晓讨论”的主人翁。尽管年轻的“潘晓”已经被岁月磨成一个年近五旬的中年妇女，但她的声音还是那样充满激情，依稀可见她当初喊出“人生的路为什么越走越窄”的胆量。令人动容的是，她没有回避自己作为一个单身母亲的事实，也没有回避思想不能代替生活的现实。

看着中年的“潘晓”在电视上侃侃而谈，我突然想到了红。她在被凌辱被损害之后，永远在负罪地生活着，她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赎罪。赎什么罪？她本身是一个受害者！

写完这篇小文时，太阳正缓缓落下，抬头看窗外，却见西边火红一片，那是云霞在燃烧。

芙蓉楼

老沈先生

□ 马宝平

先生，是我们乡下对人的尊称，并不一定专指老师。我们村里的沈先生有好几位，在小学里教语文的，为人算命打卦的，在卫生院当护士的，甚至还有一个在学校烧饭的校工，人都笼统地称他们为“沈先生”。但是，说起老沈先生，谁都不会搞错，他是远近闻名的乡村医生，叫沈天康。祖传外科，医术精湛，能治许多疑难杂症。

“请问，老沈先生家住哪儿？”单凭这句话，不用来人介绍，村里人就能知道他们肯定是外乡人，并且是来向老沈先生求医的。老沈先生住在生产队的最后面，找他有点难度。我小时候去过，从村中那条马路向北拐，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河向前走，再经过几户人家，才来到老沈先生家门前。

老沈先生的门口没有挂任何招牌，门前有几棵小水杉树。三间老式青砖瓦房，很矮，堂屋和房间都用碎砖铺地，打扫得很干净。堂屋

中间，有一张褪色的八仙桌，上面放着几本发黄的线装旧书，书角已卷了起来，或许岁的年代久远了，上面似乎蒙着一些灰尘。我曾问过老沈先生，这些是什么书？老沈先生笑着说，医书。翻开来看，我怎么也看不懂，繁体字，竖着排版，没有标点符号。我捧着书再看的时候，老沈先生突然从我手中抢走书，说：这是我的宝贝，不要乱看！

老沈先生的医术，本乡本土有口皆碑。有个建筑站经理体格健壮，背上害了一个疮，到县城医院看，到上海医院看，到北京医院看，花钱无数，都不见效。背上的疮越整越大，还不住地向外淌脓流水，整天趴在床上，呻吟不止。经人介绍，来找老沈先生。老沈先生戴上老花镜，仔细检查了疮口，笑道：“这是搭背疮。”说完，老沈先生从一个褪色的小挎包里摸出一个小学生用的铅笔刀，一个白色的小玻璃瓶，一张膏药。老沈先生叫人端来煤油

灯，点上，将铅笔刀放在火上烧了一会儿，等它冷却，然后为经理放脓，放掉的脓汁足有小小一碗。再从小玻璃瓶中倒下一点白色粉末，撒在经理的疮口上。沈老先生又叫人摘来几片蓖麻叶子，覆在粉末上面，然后贴上膏药。忙完了，老沈先生站起身来，拍拍手说，吃点儿消炎片，过几天就好了。据说，过了几天，那经理的疮还真好了。此后，经理的亲朋好友逢人便夸，老沈先生的医术十分了得，并且收费不高。

老沈先生也曾为我父亲治过病。那年，父亲突然感到右手胳膊疼，以为是干活伤了筋，便到赤脚医生那儿拿了几张止痛膏，贴在上面。过了几天，父亲感觉胳膊越来越疼，吃饭连筷子也不能举起来，便到乡卫生院检查。医生让父亲化验了血，透了视，没发现异常，就给父亲打了一针“封闭”，父亲才感觉不那么疼了。时间长了，“封闭”针的药性一过，父亲的胳膊又疼了起来。



晨耕

徐霖 摄

含蓄的姜

□ 张梅

在后院的菜地，姜种得并不多。从沙土里翻出它们，竟然一袋又一袋，母亲分放好，又拎到屋后的池塘里一块块刷洗，需要足够的耐心，丫缝间，拿把旧牙刷仔细地刷去泥土。

清绿的水浸过了它们，嫩姜是好看的，见了天日的它们正处于豆蔻年华，“新芽肌理细，映日莹如空；恰似匀妆指，柔尖带浅红”，说的就是它，姜芽水嫩，淡淡的鹅黄，顶端透出红意，恰如女孩儿秀美的指尖。

嫩姜用来泡食。父亲总说，四季常吃姜，百病不上身。早就洗好了瓶瓶罐罐，紫褐的陶罐，透明的玻璃瓶，等着姜投入怀抱。

姜在缸中，沥干水，被母亲一块一块扳开，撕成片，放进瓶罐中，并不按紧它们，然后倒入白醋、蜂蜜，点入细

盐，不过三五日，如果希望更入味些，索性多等几天，姜在醋蜜的浸泡中变得更加肥嫩。这样的糖醋生姜简直成为开胃小吃，佐茶佐粥或者摆在书桌边，咀嚼更能品味出滋味，吃时并不全是辛辣的，有着淡淡的甜味。

姜性洒脱，能文能武。和酸软的醋相处融洽，和辣椒也是一拍即合。这些泡菜中，总有两三瓶是辣味的，不用醋浸，而是和以水磨辣椒。灯笼似的辣椒厚实的皮的汁水被磨出，邻家婆婆还有起鲜的绝招，辣椒在瓶中不要装满，她在水磨辣椒里放一只洗干净的活螃蟹，螃蟹遇辣当然乱钻，最后败下阵来，气息全尽，只把鲜味融于辣椒中，这人为的苛刻成就了一瓶美味。这样的辣椒裹挟着姜片，如

壮士身披红袍，顿时多了飒爽英姿。姜姜完全一改形象，经醋酱乳泡制，白嫩成褐黑，味道却极粗朴，是粗茶淡饭的好搭档。酱姜和炒米在郑板桥的家书里是暖老温贫之具，穷亲戚朋友上门时用来作为招待，现在看来的确寒酸，何况又是天寒地冻之时，可用来驱风散寒，温肠祛风最合适不过。好在姜不管在哪儿，都不卑不亢，它的暖意滋养出郑板桥诗书画齐名的惊人的才气和清高的风骨。

姜还是老的辣。经了霜的姜变得很老练能干。样子虽然一下沧桑了许多，辛辣的劲儿只增无减。它们总被放在我家厨房的窗台上，是最能降伏腥气的。煎鱼之前，切一块，趁锅预热时摩擦锅底，接下来煎出的鱼皮不会粘锅底，煎得两面金黄，依旧要撒入姜丝辣椒丝葱段提味。它是个不能省

麻辣姚姨

□ 文 靖

偏偏后面那家也是锅碗瓢盆叮当响，无处不钻的油烟让我莫名地想家，关上门阵阵发呆。当所有烟火熄灭，听见姚姨尖锐的嗓门在喊：“丫头，开个门！”倘若迟一步，怕要被踢开了。原来，姚姨给我端来了一碗汤，一碗水耳菜鸡蛋汤，油花子晶莹剔透，葱花也那么美妙。我的眼前顿时飘渺迷蒙，清爽纯香的一碗汤，让我忘记了想家。

这个地方是被城市遗忘的角落，过了厂子北大门就是乡野了。天一黑，我就不大敢出门，窝在宿舍里看书听广播，音量开得很低很低。然而越安静，越紧张，似乎总有声音，窸窸窣窣。厂厂职工是三班倒，零点左右会有一波人声，其余时间，不该有。一墙之后那个男人时不时的咳嗽，倒是让我镇定下来，囫圇睡去。次日开门，门外躺着三只烟头，窗台上有一只香蕉，和火腿肠之类。说给姚姨听，姚姨二话不说，找来锤子钉子，乒乒乓乓一通乱响，给我装了一个内插销。

元宵节那天，我带姚姨的儿子去文化馆猜灯谜，纤弱的小男孩，脑瓜子却转得飞快，不费吹灰之力，换来了几方手绢。姚姨乐得合不拢嘴，黑黝黝的面庞有了红晕，姚姨走了有甲亢，怀孕七个月儿子早产，生下来也就如小猫那般，是姚姨一勺一勺用米粉喂大的，令人欣慰的是，儿子特别聪明，小学跳了两级，十岁已经五年级了。姚姨舍不得打，但舍得骂，一声吼，瓦片儿也要抖三抖。所以小傢伙跟我出去，兴奋都显得乖巧。

之后，有男生来，大约在厂门外脚踢。姚姨撞见，不由分说将人撵走了，那几句掷地有声的话，在我耳朵里荡气回肠：“别来骚扰我家侄女，再给我看见，断断你狗腿子！”我闻声而出，姚姨正提着锄头，在菜地里收拾，男生早没影了。我走到篱笆边，姚姨瞟我一眼，啥也没说。她没看见，窗台格子里，有一只红苹果。看来之前的种种异象并非我的幻觉。

夏天，我再也不吃不进食堂的饭菜了，就买了电饭锅煮粥。当我伏在锅旁写日记，嗅着咕嘟咕嘟翻滚出来的

有一天，父亲在路上遇到老沈先生，把这事说给老沈先生听。老沈先生叫父亲不用担心，跟他回家。老沈先生在一张膏药上倒上一些红色粉末，像砖头屑子，并为父亲贴上。起初，父亲感觉胳膊上有些发凉，过了一会儿，又感觉火辣辣的，疼痛一下子减轻了。后来，老沈先生又为父亲换了几贴膏药，父亲的胳膊就一点儿也不疼了。

老沈先生老婆过世得早，有一个儿子。儿子大学毕业后，在城里找了一份工作，娶了老婆，生了孩子，买了房子。老沈先生很少去。每次从城里回来之后，老沈先生都要对人讲，城里很热闹，但他过不习惯，没有乡下自由。

去年有一天，我再次见到老沈先生，发现他消瘦了许多，寒风吹着他的满头白发。老沈先生背着双手，身子前倾，腰微弓着，双脚缓缓向前移动，极不利落，老沈先生已变成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了。

碰巧走过那条街

□ 徐长顺

如果你碰巧走过那条街，走过的时候，别忘看看那个小店，只有十多平方米的小店，是个小书店，主人是个漂亮的女孩。

两年前，她结婚了，有了自己的家，有了陪伴着她的另一半，生日应该不会孤单，她却孤独地给自己过了两年生日。在那座举目无亲的城市，身边没有一个亲朋好友。

因为爱而结婚，因为爱而等待着。

他却不知道在何处。结婚后，他只在家待了一周，就从此不知道影子。

那天，我碰巧走过那条街，走进那家书店，认识了那位女孩，她就是小城的才女，经常在报上发表文章的美女作家。

还没有结婚的她，年轻漂亮，充满活力，很健谈，说话的时候唇角颤着笑。

我很少去那条街，实在是离我太远。又一次碰巧走过那条街，她已经结婚两年了，不想她变了，走路的时候，不那么自如，才发现她的腿受了伤，永远是一条腿长一条腿短。

那是她结婚一周的时候，老公出手打伤的。之后，老公就再也没回过家，两年了，等待着的日子，她心里还有希望。她已经原谅了他，她说：“只要他回家，好好过日子，一切都会过去。”

一直等待，她等待着孩子的父亲。

如果你碰巧走过那条街，我对朋友说，如果你看到那女孩，告诉她，有些等待是无望的，更是无意义的。

我朋友也是作家，听我说起她，我朋友说一定去那条小街，以朋友的身份关心她。

上一次当又何妨

□ 唐 军

我很喜欢读章人英先生编著的《东方爱经》，在书中可以领悟到“仁者爱人”的人生智慧。

每次掀开书的扉页，幼时的一段记忆总会浮现眼前：一天傍晚，一家人正围坐在小院内吃饭，突然听见有人敲门，我便跑过去。只见一个拄着拐棍，蓬头垢面、衣裳满是补丁的乞讨的老人。于是我大声地喊着：“快走、快走！”父亲闻声过来，先是训斥了我一顿，然后给老人盛了一碗饭，还给了他一点零钱。当时，我很是想不通，为什么要怜悯一个乞讨的人呢？

现在走在大街上，也会遇到许多乞丐，偶尔还会被一些小孩子抱住腿脚挪不动步子。还有一些残疾人，跪在那里，面前放着一个破碗，无声地哀求着。每每看到这些，我的心都颤抖得厉害。特别是遇到一些乞讨的老人，我会总会停下脚步。遇到那些卖艺的盲人、聋哑人，我也一定会拿出零钱轻轻地放进他们的碗里……我不愿让自己的良心再一次受到煎熬。即使我经常看到“乞丐高收入”“乞丐行骗”的报道。

一次，经过南京中华门立交桥，我瞥见一个中年妇女抱着一个五岁左右的小女孩坐在桥下。那是一个冬天，阳光虽然灿烂，桥下却潮湿寒冷。见此情景，我的心又颤了起来。五岁该是在父母身边欢蹦乱跳的年龄，她该是父母身边可爱撒娇的小宝贝，可是，她现在却忍受着寒风，坐在桥下乞讨。小小年纪甚至要忍受别人鄙视的目光，忍受冷漠孤独，忍受寒冷饥饿……不管是什么原因造成的，孩子是无辜的、不幸的。我从桥上原路折回，来到她们身边，从口袋里掏出十元钱，轻轻地放进那只饭盒里。

几天前，我刚从一家面包房出来，突然一位年近六旬的老人走近我的身边，操着浓重的安徽口音对我说：“小伙子，能给我五块钱吗？我已经一天没吃饭了！”我满是歉意地摸了摸空空的口袋，老人带着失望的神情离开了。爱人和孩子从面包房里走出来，我把事情简单一说，爱人赶紧从包里拿出五元钱，让我去追。当我把五元钱送到那位老人手中的时候，我分明看到他眼中闪烁着什么。

不可否认职业乞丐的存在，但看到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，总要善待自己的恻隐之心，即使偶尔会受骗，也要听从良心的呼唤。为爱心而上当的感觉，总比受良心的责备来得舒坦些吧。

投稿邮箱：zjrbwhzk@163.com